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陳虹升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60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58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導素材2份（5581304\_1083058300\_1\_ATTACH1.jpg、  
5581304\_1083058300\_1\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號碼改為1925（諧音：依舊愛我），請貴校透過班週會等重大集會時間向校內師生加強宣導，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21日北市衛心字第1080131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94年起設置安心專線，號碼為0800-788-995長達10碼，惟考量民眾不易記憶，故預定於108年7月1日正式啟動1925為安心專線號碼，並同時使用1925及0800-788-995雙軌服務，預計108年12月20日正式單軌使用1925號碼。
- 三、為利本市自殺防治工作推動及增進大眾知悉「1925安心專線」相關資訊，檢附衛生福利部提供宣導素材2式（如附件），素材已放置於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網站：  
<http://bit.ly/2FzIyhm>，請自行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  
明湖國中1080702





裝

訂

線

